

眉山市水利局文件

眉水函〔2025〕171号

眉山市水利局 关于城市新中心时尚运动中心周边配套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眉山城市新中心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申请<城市新中心时尚运动中心周边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的请示》已收悉，该请示符合法定条件。《城市新中心时尚运动中心周边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经专家组审查通过。生产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许可决定的前提下，项目建

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中心城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景观绿化工程、道路广场工程、水体工程以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其中景观绿化工程具体包括乔灌木绿化；道路广场工程具体包括步道、人行景观桥以及广场区域；水体工程具体包括人工开挖打造1处水体以及两侧驳岸挡墙；其他附属设施具体包括污水管道、电气工程以及其他成品设施。本项目占地 3.79hm^2 (37935m^2)，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开挖土石方总量 5.07万 m^3 (表土剥离 0.59万 m^3)，土石方回填总量 4.11万 m^3 (表土回覆 0.59万 m^3)，无借方，余方为砂石 0.96万 m^3 ，统一交由眉山城市新中心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进行砂石接管，集中堆放在该公司位于城市新中心料场内。本项目总投资3683.36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946.69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项目已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预计2027年4月完工，总工期24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 (一)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79公顷。
-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0%，土壤流失控制比1.67，渣土防护率94.0%。
-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其防治措施。

(五)同意方案报告书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计列标准和额度。本项目总征占用地面积 3.79hm^2 (37935m^2), 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4.93万元 (49315.5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 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加强施工组织管理, 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 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强化土石方综合利用, 切实落实项目余方处置方案, 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利用。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 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并按规定向市水利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应依法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 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报我局审批。需要新设弃渣场的, 生产建设单位应

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和资料。按规定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六、本行政许可仅用于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生态环境、林业、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眉山市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合格证

(2025) 水保字第 56 号

眉山城市新中心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你司城市新中心时尚运动中心周边配套工程水

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 准许在

本方案规划范围内从事核定的生产建设活动。

特发此证。



建设单位	眉山城市新中心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城市新中心时尚运动中心周边配套工程	
项目地点	眉山市东坡区中心城区	
征占地面积	3.79hm ² (37935m ²)	
临时占地面积	10.07hm ²	
表土剥离	0.59 万 m ³	
表土回铺	0.59 万 m ³	
开挖土石方	5.07 万 m ³	
回填土石方	4.11 万 m ³	
弃土 (石、渣) 量	0.96 万 m ³	
弃土 (石渣) 场地点	综合利用	
水土保持补偿费	4.93 万元 (49315.5 元)	
批复文号	眉水函〔2025〕171 号	
有效期	三年	

持证须知

1. 必须在批准的征占地范围内进行建设和生产，不得随意扩大。
2.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须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做到边建设（生产）、边治理，否则依法按照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行政处罚和信用管理。
3. 项目建设中水土保持措施相对于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向原批准单位申请变更。
4.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须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按程序备案。
5. 持证单位（人）应主动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检查所需的有关资料及情况。
6. 此证伪造、涂改无效。

眉山市水土保持方案

批准合格证

眉山市水利局